

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关于公开遴选茂名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合作运营单位的公告

为了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茂名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下称服务平台）在我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服务平台的运营效率和企业服务质量，现拟公开遴选服务平台合作运营单位，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茂名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简介

茂名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是 2015 年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的工作部署，在茂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监督指导下，由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筹办建设的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性企业服务的服务平台。服务平台自建成运营至今连续获省工信厅认定为“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综合类）”荣誉称号。

服务平台现已建设线上网络平台和线下服务大厅两大服务主体，目前建设有“茂名市重点企业数据库”、“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资源库”、“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汇聚了政府政策资源和各行各业优秀服务机构，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经营所需的各项专业服务，在政府、企业、服务

机构之间架起了沟通交流的桥梁，打造体系完备、功能齐全、服务完善、灵活高效，能满足新经济环境下广大中小微企业发展需要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二、运营单位相关要求

（一）拥护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遵纪守法。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不良经营记录，具备较高的行业专业水平和较强的服务能力，拥有丰富企业服务经验者优先。

（三）负责“茂名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持续建设升级和日常具体运营工作，积极开展公益性企业服务和有偿性企业服务。

（四）接受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协助其开展相关企业工作，积极承接上级主管部门的第三方采购服务。

（五）持续投入资源推进服务平台三大数据库的建设，不断充实丰富服务平台数据资源。

三、运营单位权益

（一）运营单位在协议合作期限内，拥有服务平台的全渠道独家运营权，包括网站、公众号、微信短视频号、抖音号等及线下服务大厅的经营管理。

（二）运营单位作为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企业服务工作和活动的优先合作和承办单位。

(三)运营单位享有服务平台企业数据及相关服务合作资源的管理和合法使用权。

(四)运营单位拥有茂名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商标、称号等知识产权资产的合法使用权。

(五)运营单位可参与享受各级政府部门对服务平台的各种政策扶持和优待措施。

四、遴选方式及流程

(一)意向单位向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合作意向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意向单位具体情况介绍、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平台运营能力和企业服务的资质、资源等证明材料等；

(二)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与意向单位开展竞争性磋商确定平台运营合作单位；

(三)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与候选单位签订委托运营协议。

五、其他事宜

报名申请日期由本公告发布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相关申请材料纸质版报送至：茂名市油城四路 63 号二楼东区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电子版发送至邮箱：mmzxfw@126.com，联系人：谭灵敏 0668-2276874。

